

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承認鯊魚在中西太平洋(WCPO)生態及文化上之重要性，鯊魚在海洋生態系統中做為主要掠食性物種的生物重要性，某些鯊魚物種在漁撈壓力下的脆弱性，及對提倡長期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鯊魚族群之需求；

承認有必要蒐集許多魚種之漁獲資料、努力量、丟棄量及貿易資料以及生物參數，以有效的養護與管理鯊魚；

進一步承認某些表層鯊魚種，如象鯊及大白鯊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2。

依據公約第5、第6及第10條，決議如下：

I. 定義

1. (1) 鯊魚：所有鯊、鰻、魷和鮫類物種(軟骨魚綱)
- (2) 全魚利用：漁船抵達卸魚或轉載首站時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但魚頭、腸、脊椎及魚皮除外
- (3) 割鰭棄身：移除及留置全部或部分鯊魚鰭並於海上丟棄其身

II. 目的及範疇

2.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簡稱 CMM)之目的係藉由在漁業管理上應用預警性方式及生態系統方式，確保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鯊魚。
3. 本 CMM 應適用於：(i) 1982 年海洋法公約附件 1 所列鯊種，及(ii)由公約管理漁業有關之任何鯊魚捕撈。
4. 本措施應適用於公海及公約區域之專屬經濟區。

5. 本措施不損及沿海國的主權及主權權利(包括為了傳統漁業活動與傳統漁民之權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內為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鯊魚之目的採取替代措施，包括任何鯊魚養護管理之國家行動計畫。當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採取替代措施，該等 CCMs 應每年於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提供措施描述。

III.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鯊魚養護與管理國際行動計畫

6. CCMs 應視適當執行 FAO 之鯊魚養護與管理國際行動計畫(IPOA)。為執行 IPOA，每一 CCM 應當視適當於年度報告第二部分中包括其鯊魚國家行動計畫。

IV. 鯊魚全魚利用及禁止割鰭棄身

7.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規定漁民完全利用任何留置的鯊魚漁獲。CCMs應確保禁止割鰭棄身之行為。
8. 為執行第7點義務，於2020、2021及2022年，CCMs應要求其船舶卸岸之鯊魚皆為鰭自然連身。
9. 雖有第8點規定，於2020、2021及2022年，CCMs得採下列替代措施以確保任何時間皆便於在船上識別個別鯊魚身與相應之魚鰭：
 - (1) 個別鯊魚身及其相應之魚鰭存放於同一袋，袋之材質以生物可分解為佳；
 - (2) 以繩或索將魚鰭綁附於相對應的個別鯊魚身；
 - (3) 以便於檢查員於任何時間識別魚身和相對應的鰭之方式，將相同且有獨立編號的標籤分別綁附於個別鯊魚身及其相對應的魚鰭。該等魚身及鰭應存放於船上同一魚艙中。雖有本點規定，倘該漁船存有紀錄或漁獲日誌可表示綁附標籤之鰭及相對應且綁附標籤的身之存放位置，則 CCM 得允許其漁船以便於檢查員識別的方式，將綁附標籤之鰭及相對應的身存放於不同魚艙。

10. 倘CCM希允許其公海作業漁船使用第9(1)至(3)點所述之三種替代方案以外的措施，該CCM應向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提出該措施。倘TCC認可該措施，則應向下一次委員會年會提出，以獲得核准。
11. 所有CCMs皆應於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第8點或第9點措施(視適用情形)之執行資訊，以供TCC審視。CCMs所做報告應包含執行第8點或第9點措施(視適用情形)之詳細說明，包括如何監控遵從。鼓勵CCMs向TCC報告執行替代措施時所遭遇的任何執法困難，以及如何處置海上監控與物種替代等風險。2023年之TCC應考量上述報告，對第9點所述措施(即做為第7點義務之替代措施)向委員會提出措施效力之忠告，並供2023年委員會年會考量及(可能)通過。
12.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其漁船將任何違反本CMM所採收之魚鰭留置於船上(包括供船員食用)、轉載及卸岸。
13.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魚體及相對應的鰭係以可供檢查員於卸下或轉載時核實鰭身關聯之方式一起卸下或轉載。

V. 混獲最小化及安全釋放之實行

14. 對於目標為鮪類及旗魚類的延繩釣漁業，CCMs應確保其船舶遵從以下選項中至少一項：
 - (1) 不使用或攜帶鋼絲作為支繩或前導線(leaders)；或
 - (2) 不使用鯊魚繩，鯊魚繩係指直接繫於延繩浮球或浮標繩上之支繩。參閱附錄1鯊魚繩之示意圖。
15. 執行上述第14點所含措施應以單船或以CCM為基礎。每一CCM應於2021年3月31日前向委員會通報其第14點之執行，日後改變選項時的任何時間亦應通報。
16. 對於目標為鯊魚類的延繩釣漁業，CCMs應發展並於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回報其管理計畫。

17. 委員會應通過並強化混獲減緩措施，並視必要發展新措施或修訂現行鯊魚安全釋放綱領¹以將捕獲且不予留置之鯊魚之存活率最大化。不要的鯊魚漁獲應當在考量船員安全下，以造成最小傷害之技術活體釋放。CCMs應當鼓勵其漁船使用委員會通過之鯊魚安全釋放及處置綱領。
18. 為促進物種辨識，CCMs應確保將捕獲且不予留置之鯊魚先拉近船身再剪線釋放。本規定應僅於現場有觀察員或電子監控攝影機時適用，且應當僅在考量船員和觀察員安全之下方可執行。
19. WCPFC綱領之發展或現行鯊魚安全釋放綱領之修訂皆應當考量船員的健康及安全。

VI. 特定物種之規定

20. 花鯊及黑鯊

- (1) CCMs應禁止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及該國租船安排下的船舶，在漁船上留置、轉載、存放或卸下由公約管轄漁業在公約區域內捕獲之任何部分或完整之花鯊或黑鯊。
- (2) CCMs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所有船舶及租船安排下的船舶，在花鯊或黑鯊被帶至船邊後儘快釋放之，並依據任何適用該等物種之釋放綱領，儘可能以對該鯊魚造成最小傷害之方式釋放。
- (3) 雖有第(1)及第(2)項，當圍網船作業中意外捕獲及冷凍花鯊與黑鯊時，該船須向權責政府機關繳交該花鯊與黑鯊全魚，或於卸下或轉載點丟棄。依此方式繳交之花鯊與黑鯊不得出售或以物易物，但得為國內人類食用之目的捐出。

¹ 委員會於 WCPFC 第 15 屆年會通過鯊魚(除鯨鯊和蝠鱝/鬼蝠魞外)安全釋放之最佳處置作法。

- (4) 對公約區域捕獲且於中西太平洋抄起時已死亡之花鯊及黑鯊，應允許觀察員蒐集生物樣本，條件為該樣本屬於該CCM或科學次委員會(SC)研究計畫。倘採樣係依據某CCM之計畫，則該CCM應於其年度報告第二部份報告之。

21. 鯨鯊

- (1) CCMs應禁止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及租船安排下的船舶針對隨附鯨鯊之鮪魚群下網，倘開始下網前已目擊鯨鯊。
- (2) CCMs應禁止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及租船安排下的船舶在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任何由公約管轄漁業於公約區域捕獲之任何部分或完整之鯨鯊。
- (3) 於諾魯協定締約方(Parties to Nauru Agreement，簡稱PNA)專屬經濟水域內進行漁撈活動者，應依2010年9月11日修訂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Third Arrangement implementing the Nauru Agreement)實施第(1)項禁令。
- (4) 雖有上述第(1)項，CCMs應對在北緯30度以北CCMs的專屬經濟水域之漁撈活動執行本措施或符合本措施義務之相容措施，兩者擇一。當CCMs採用相容措施，該CCMs應每年於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向委員會提供該措施之描述。
- (5) CCMs應要求圍網漁船漁撈長，當鯨鯊意外圍困在網內時，應：
- (a) 確保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確保安全釋放鯨鯊；及
 - (b) 向船旗國相關權責單位報告此事件，包括鯨鯊的數量、發生圍困的過程與原因、地點、採取安全釋放的手段，及釋放後鯨鯊的生命評估情況。

(6) 為採取行動確保鯨鯊安全釋放，CCMs應鼓勵漁撈長遵照WCPFC圍網圈圍鯨鯊安全釋放綱領(WCPFC Key Document SC-10)²。

(7) 在採取第(1)、第(5)(a)及第(6)項時，應以船員的安全為首要考量。

(8) 秘書處應依觀察員報告，於區域觀察員計畫年度報告中報告本點之執行。

VII. 報告規定

22. 每一CCM應根據委員會科學資料提交規定(WCPFC Key Document Data-01)提交WCPFC主要鯊種³之資料。

23. CCMs應(於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依附錄2格式向委員會提出執行本CMM之忠告。

VIII. 研究

24. CCMs應視適當支持研究及發展避免不必要鯊魚捕獲之策略(例：化學、磁力與其他阻嚇鯊魚方式)、安全釋放綱領、鯊魚生物學與生態學、孵育場識別、漁具選擇性、評估方法及其他WCPFC鯊魚研究計畫下所列之優先項。

25. SC應定期針對主要鯊魚物種資源狀況提出評估建議及持續WCPFC鯊魚研究計畫以評估該等物種資源狀況。倘可能，應當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聯合為之。

IX. 能力建構

² 原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過。本決議之標題於 WCPFC13 委員會決議，藉由通過 SC12 會議報告修訂，該報告第 742 點：「SC12 同意更改『圍網圈圍動物(包括鯨鯊)之安全釋放綱領』為『圍網圈圍鯨鯊之安全釋放綱領』。」

³ 資料提交規定中的 WCPFC 主要鯊種係由為資料提交及評估目的指定 WCPFC 主要鯊種之程序(WCPFC Key Document SC-08)所指定，且列於委員會科學資料提交規定(WCPFC Key Document Dat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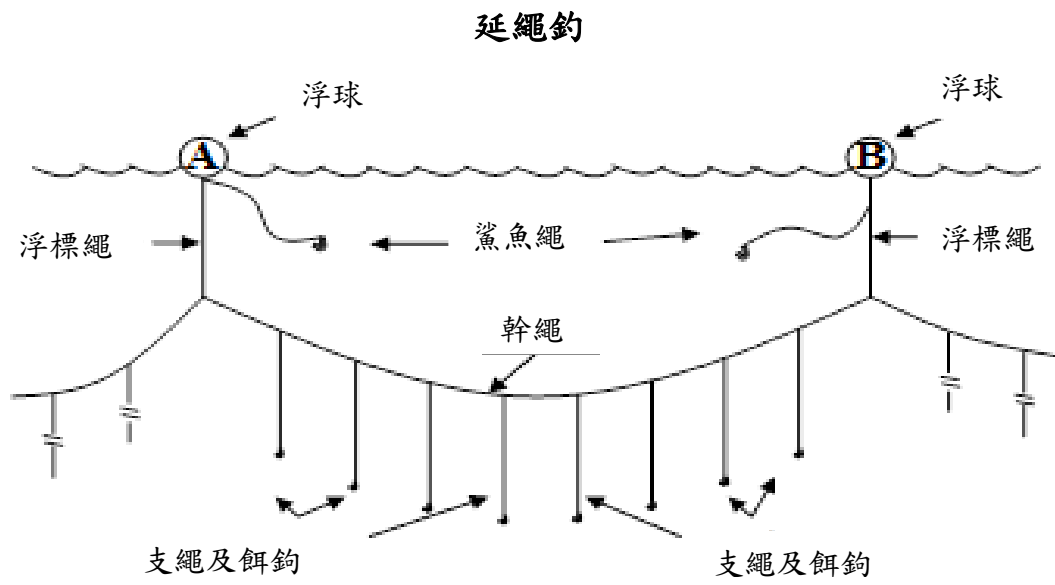
26. 委員會應當考量對發展中國家會員及參與領地的適當協助以執行本IPOA及蒐集留置與丟棄鯊魚漁獲之資料。
27. 委員會應考量對發展中國家會員及參與領地的適當協助以執行本措施，包括為其船隊供應物種辨識綱領及安全釋放鯊魚的綱領與訓練，且涵蓋國家管轄之區域(依公約第7條)。

X. 審視

28. 基於SC、TCC及委員會的忠告，CCMs應於2023年審視本CMM之執行情形及效力，包括特定物種的措施，並考量任何SC或TCC的建議並視適當修訂。
29. 本CMM應於2020年11月1日⁴生效，屆時應取代CMM 2010-07、2011-04、2012-04、2013-08及2014-05。

⁴本 CMM 不得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適用於印尼。在此之前，所有現行的鯊魚及魷類相關 CMMs 應適用於印尼。

附錄1：鯊魚繩示意圖



附錄2：本CMM執行報告之範本

每一CCM應於其年度報告第二部份納入以下資訊：

1. 倘適用，第5點替代措施之描述
2. 倘適用，國家行動計畫(NPOA)需求及/或鯊魚養護管理國家行動計畫狀態之評估結果
3. 倘適當，執行第6點鯊魚IPOA的國家行動計畫之細節，包括：
 - (1) NPOA目的之細節；及
 - (2) NPOA所涵蓋之物種、船隊及其漁獲
 - (3) 最小化鯊魚漁獲浪費與丟棄以及鼓勵活體釋放意外捕獲之鯊魚的措施；
 - (4) 執行NPOA之工作計畫及審視流程
4. 有關第9點：
 - (1) 鯊魚或鯊魚部位是否留置於其懸旗船舶，若是，如何處置和存放？
 - (2) 倘CCMs留置鯊魚，且選擇採緒自然連附於身的規定，則
 - 提供與本規定相關之監控及執法系統資料
 - (3) 倘CCMs留置鯊魚，且選擇採緒自然連附於身之外的其他措施，則
 - 提供與本規定相關之監控及執法系統資料
 - 提供該船隊採該種鯊魚處理措施之詳細原因說明
5. 第16點管理計畫，包括：

- (1) 特定漁撈授權如執照及總可捕量(TAC)或其他將鯊魚漁獲限制在可接受水準之措施；
 - (2) 避免或減少漁獲及將委員會禁留置物種的活體釋放最大化；
6. 依第20(4)點，為CCM花鯊及黑鯊採樣計畫者，該採樣計畫之報告
 7. 依觀察員計畫及其他方式所蒐集之資料，公約區域捕獲花鯊及黑鯊之釋放數量估算，包括釋放狀態(死或活)。
 8. 第21(4)點所述相容措施之描述
 9. 任何懸掛其旗幟之圍網船的圍圍鯨鯊事件，包括第21(5)(b)點所要求之細節。